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在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u>機構</u>，接受三年六個月以上完整之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u>機構</u>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u>牙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簡稱一般醫學訓練)</u>。但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於<u>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並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者，不在此限。</u></p> <p>(二)領有外國之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者。</p>	<p>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在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u>醫院</u>，接受三年六個月以上完整之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u>醫院</u>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p> <p>(二)領有外國之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者。</p>	<p>修正第一款，以符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p>
<p>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p> <p>(一)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p> <p>(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p> <p>(三)在訓練<u>機構</u>接受訓練之證明文件。</p> <p>(四)依訓練課程基準所定之參與病例證明。</p> <p>(五)依訓練課程基準規定之相關病例影印本及影像紀錄。</p>	<p>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p> <p>(一)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p> <p>(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p> <p>(三)在訓練<u>醫院</u>接受訓練之證明文件。</p> <p>(四)依訓練課程基準所定之參與病例證明。</p> <p>(五)依訓練課程基準規定之相關病例影印本及影像紀錄。</p>	<p>一、刪除第六款，以符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p> <p>二、款次修正。</p>

<p>(六)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p> <p>(七)甄審費。</p>	<p>(六)經<u>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u>接受或發表之論文一篇(含病例報告)。</p> <p>(七)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p> <p>(八)甄審費。</p>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u>二百四十</u>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需達<u>一百六十二</u>分以上。</p> <p>(一)參加<u>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u>年會及秋季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二分。</p> <p>(二)參加<u>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u>舉辦之聯合病例討論會、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p> <p>(三)參加<u>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u>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世界、亞洲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國家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p> <p>(四)在<u>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u>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者及其指導者，每篇六分。</p> <p>(五)在<u>台灣口腔顎面外科</u></p>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u>二四〇</u>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需達<u>一六二</u>分以上。</p> <p>(一)參加<u>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u>年會及秋季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二分。</p> <p>(二)參加<u>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u>舉辦之聯合病例討論會、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p> <p>(三)參加<u>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u>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世界、亞洲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國家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p> <p>(四)在<u>台灣口腔顎面外科</u></p>	<p>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p>

會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十二分，共同作者，每篇二分；其他著作，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六分，共同作者，每篇一分。

(六) 六年中發表有關口腔顎面外科學論文於本部認可國內外醫學雜誌，原著論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十二分，共同作者，每篇二分；其他著作，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六分，共同作者，每篇一分；於SCI收錄之雜誌發表原著論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十八分，共同作者，每篇三分；其他著作，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九分，共同作者，每篇一點五分。

(七) 參加國內外公會、其他學會、學術單位或機構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八)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須檢具當年度服務證

中，發表者及其指導者每篇各六分。

(五) 在台灣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二分，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

(六) 六年中發表有關口腔顎面外科學論文於本部認可國內外醫學雜誌，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二分，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於SCI收錄之雜誌發表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八分，共同作者三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九分，共同作者一點五分。

(七) 參加國內外公會、其他學會、學術單位或機構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八)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

明文件)。	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須檢具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	---	--